

附件 14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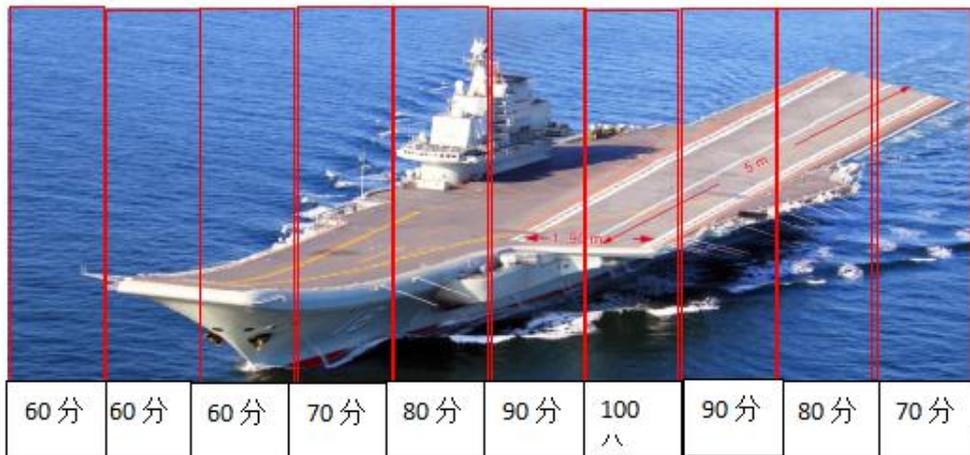
## 固定翼无人机着舰赛竞赛规则 (GWZ)

### 一、参赛机型

战斗机机型：品牌不限，机长：480mm（误差不超过 5mm）翼展：400mm（差不超过 5mm），整机高度：不大于 14cm；动力电机为：无刷电机 电机型号：1306 4500KV；动力电池：锂电池，标准不大于 7.4V。

### 二、比赛场地设置

模拟舰载机着陆的航空母舰跑道，约长 10 米，宽 3 米的长方形，每个得分区域长 1 米，宽 3 米，见下图。



### 三、比赛时间

定点着舰比赛选手进场准备时间为 1 分钟，每轮比赛飞行时间为 2 分钟，在规定的飞行时间内，参赛选手完成着舰，根据得分进行排名。

### 四、比赛方法

参赛选手准备好，得到裁判长允许起飞后，参赛选手即可从起飞线放飞战斗机，战斗机离手（裁判长开始计时）20 秒后，参赛选手即可以操控战斗机进行着舰，参赛选手需在开始计时 1 分钟内完成战斗机着舰，战斗机着舰前需关闭油门。战斗机从航母的前方起飞，从后方降落。

着舰定点分：以战斗机着陆停稳后机头垂足确定，机头垂足在有效的得分区域内，则得到相应的定点分。

### 五、成绩评定

每轮成绩=起飞得分+着舰得分（参赛选手将模型飞机成功起飞得 20 分，着

舰得分以图所示，成功降落在跑道上，根据区域得到相应的分数，成功降落在得分区域之外的得 50 分。)

比赛进行两轮，取两轮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，最终成绩相同时，单轮最高成绩优者排名靠前，单轮最高成绩仍相同，则该轮比赛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
## 六、判罚

如下情况判该轮着陆得为零分：

1. 战斗机留空时间（动力时间+滑翔时间）不足 20 秒，或者战斗机起飞后超过 1 分钟未能成功着舰，该轮着舰规定点分为 0 分。
2. 战斗机着舰时若与参赛选手或其助手相碰，该轮着舰规定点分为 0 分。
3. 战斗机着舰后，未关闭动力，该轮着舰规定点分为 0 分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允许 1 名助手入场协助参赛选手放飞战斗机，但不得操纵模型。
2. 在比赛过程中，战斗机一旦着舰，该轮比赛结束。
3. 战斗机在比赛过程中撞坏，在下一轮比赛时，可以使用备用战斗机。